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7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柏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3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柏修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434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於112年3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復於113年9月2日17時許起至17時5分許止，在臺南市安定區便利商店對面停車場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自該處騎乘電動二輪車欲返回住處。嗣行經臺南市○○區○○里○○000○○號前，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檢盤查，經警發覺其身上有酒味並於同日17時16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以佐證。

(二)被告黃柏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柏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二)被告前於111年間，因公共危險（酒後駕車）案件，經本院
02 以111年度交簡字第434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
03 萬元確定，於112年3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業被告供明
04 在卷（偵卷第6頁反面），並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5 紀錄表可稽。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罪，為
06 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係與本案相同犯罪類型之罪，
07 足認被告於前案執行後，仍未能矯正行為，依然再犯同一類
08 型之犯罪，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9 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爰審酌被告之品行；其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
11 36毫克，酒精濃度尚非甚高惟仍騎乘電動二輪車行駛於一般
12 道路，危及用路人之安全；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於警
13 詢時所述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3頁）等
14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刑法第185條之
17 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
18 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鄭文祺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陳慧玲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